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厅绿植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521XZ127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政务大厅绿植养护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请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1XZ1275

项目名称：政务大厅绿植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度绿植摆放及养护，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发售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请供应商考虑完成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4.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若因相关该改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自然解除，供应商须在报价时考虑各项相关因素。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东厅）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89 号；（西厅）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联系方式：029-86785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9900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 话：029-85239900

电子邮件：xbgjzz@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东厅）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89 号；（西厅）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23990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报价为固定总价（需报每天的单价）。 1）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 2）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协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同时须提供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八）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或光盘；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磋商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银行信息(缴费信息): 户 名: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审方法”。
/	手持材料	手持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证明且现场扫码查询； 2、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证明且现场扫码查询。 注：未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二次报价环节将现场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确保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报价等均为合法有效。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财库〔2017〕186 号）中情形的，可以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完成后，继续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30.3 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乙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乙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服务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工作结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测试，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测试结果。

8.3 乙方应当确保测试结果的真实、可信、公正和权威，并完整、有效地保存测试过程中的原始资料。

8.4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8.5 本协议委托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意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6 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勤奋尽责且具有相关经验。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9.5 服务质保期：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0.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7 其他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2.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小写 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中国境内正规银行开具的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满 3 个月后。

(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退还方式同递交方式；

(4)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违约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DR）标准作为基础加计 30% 作为逾期罚息利率来计算。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7. 合同修改

1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东厅）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89 号；（西厅）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4	服务地点： （1）市政务大厅东厅：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89 号； （2）市政务大厅西厅：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具体服务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如因张家堡转盘改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6	合同价款的支付：周期付款制，采购人在每 3 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进行考核，依照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10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东、西服务大厅绿植租赁：__元/年（__元/天） 2、东厅外围绿植养护：__元/年（__元/天） 3、东西大厅室内原有微景观摆放：__元/年（__元/天） 合计：____元/年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东、西服务大厅绿植租赁摆放 800 盆

养护要求：

1. 植物长势良好枝叶茂密，盆器要求必须提供白色恒温自吸水盆；
2. 提供 1 名专业养护人员驻场养护，负责花卉浇水、清洁，修剪，对枯死花卉进行及时更换。

（二）东厅外围绿植养护

养护要求：需专业养护人员按照养护标准对东厅外围绿植进行养护、修剪、防病、防虫等。

（三）东西大厅室内原有微景观摆放

摆放要求：

1. 经采购方同意后，根据季节变化，定期更换；
2. 需专业养护人员负责微景观养护、修剪、防病。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专业养护人员 1 名，每周在岗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年龄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年龄的员工，应服从业务处室管理。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向业务处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业务处室同意。

2. 养护期内养护方必须配备日常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修剪等所需物资。包含并不限于病虫害防治药品：如杀虫剂、病害防治药品等，养护植物各阶段所需有机肥、化学肥料等；日常养护机械：枝剪、割灌机、打药机、剪草机、高枝剪、吹风机、油锯、绿篱机、旋耕机、保洁清扫工具等。

（二）绿化养护内容

1. 管养范围：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的管理与养护。
2. 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乔木 300 棵左右，灌木 800 平方左右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内容。

3. 养护标准:

(1) 绿化比较充分,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绿化植物达到:

①生长势: 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②叶子正常: 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③枝、干正常: 无明显枯枝、死权;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 下同);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 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 株数都在 4% 以下; 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匀称, 树冠通风透光。

④措施: 按所要求的技术措施认真进行养护。

⑤行道树缺株在 1% 以下。

⑥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 生长和颜色正常, 不枯黄; 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 冷地型 10 次以上; 基本无病虫害。

(3) 每年对行道树的刷白不低于两次。

(4)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树形美观,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管养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工具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配件、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保险、水费、电费、打药、施肥、车辆燃油磨损费、安装调试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凡是涉及到管理的一切费用。

突发事件的处理。按业主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 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 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 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上报。

(三) 清洁卫生要求

1. 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 进一步加强绿化、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工

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 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 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4. 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 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四）绿化养护安全责任

1.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 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 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的事故。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上午 11 时前，下午三时至七时，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 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 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 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 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要求

养护期内养护方必须配备日常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修剪、垃圾清运等所需物资。包含并不限于病虫害防治药品：如杀虫剂、病害防治药品等，养护植物各阶段所需有机肥、化学肥料等；日常养护机械：枝剪、割灌机、打药机、剪草机、高枝剪、吹风机、油锯、绿篱机、旋耕机、保洁清扫工具等。养护方承担在履行业务过程中的设备维护维修费、及工具补充费用。

三、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一）考核方式

采购人定期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要求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做好记录进行分析：当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时，第一、二次时每次扣除合同款 3%，第三次扣除合同款 4%；考核结果低于 65 分时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中标方应在采购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起三日内返还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 采购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二）考核时间

服务期限内共考核 4 次，考核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考核标准

类别	检查标准	考核扣分标准
职责履行 20 分	能够服从采购方安排。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 5 分
	能够按要求养护。	
	对服务区域能按要求达标，工作记录清楚。	
	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养护标准 40 分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死。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每 100 平米范围内枯灌木累计不超过 0.2 平方米，单块枯死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无严重枯枝黄叶，无缺苗死苗，无地面裸露。	
	合乎美观要求，造型轮廓清晰，整齐有层次，边缘整洁。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作业要求 40 分	绿化作业做到工完场清，绿化垃圾及时清收，不隔夜存放。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消杀不使用国家禁止类剧毒农药。	

	现场作业绿化工具，水管摆放整齐，不影响正常通行。	
	严格执行合同要求养护频率。	
	节约用水，水龙头及时关闭，水管无明显破损漏水，无长流水。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具体服务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如因张家堡转盘改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2、服务地点:

- （1）市政务大厅东厅: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89 号；
- （2）市政务大厅西厅: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周期付款制，采购人在每 3 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进行考核，依照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三、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3、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 4、采购人、成交人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卖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采购人要求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应将违约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进行响应。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

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20 分	价格 (20 分)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2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 7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专业养护方案(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业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活动的绿植设计、花卉摆放、养护、更换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强，得 13-15 分（不含 1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较强，得 5-13 分（不含 5 分）； 方案内容有缺陷，合理性差，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设计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对绿植摆放及微景观造型设计提出初步设计方案。 方案考量全面，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7-10 分（不含 7 分）； 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7 分（不含 3 分）； 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5 分)： 应急方案（如遇重大节日、庆典、临时租赁等）处置方案且供应商承诺在同等质量的基础上保证以西安市场最低价格按要求租赁给采购人。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响应时效性强，承诺具体详细，完全满足应急采购需求得 3-5 分（不含 3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应急采购需求得 1-3 分（不含 1 分）； 方案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保障 方案 (20 分)	提供周密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人员分工、时间进度、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力度、安全管理以及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情况等。 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得 16-20 分； 实施方案较科学、全面、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6-16 分（不含 6 分）； 实施方案描述不详细具体，得 1-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 (15 分)	人员配置（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人员配置，不同的岗位配备相应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人员配备（含驻场），专业技术人员等）。 所配人员满足要求，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分工明确得 7-10 分（不含 7 分）； 所配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具备从业经验，分工较明确，得 3-7 分（不含 3 分）； 所配人员较少，分工不明确得 1-3 分（不含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资质（5 分）：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专业技术员中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附供应商与以上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工作效率承诺、响应时间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得 3-5 分（不含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描述不清晰，得 1-3 分（不含 1 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且运行良好，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